**太平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明白纸**

●项目名称: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

●对象范围:

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.5倍，且财产状况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家庭。其中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月每户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%比例，发放社会保障金。

（一）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的家庭；

（二）家庭成员中有患天津市医疗保险规定的大病或门特特殊病的家庭；

（三）子女在学（从学龄前至全日制大学）的单亲家庭；

（四）领取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家庭；

（五）家庭成员均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且无子女的家庭；

（六）其他由区（县）民政、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。

●申领程序：

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与审核确认参照《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执行。